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林雅鋒、楊美鈴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政，承辦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及 102 年度偵字第 3434 號侵占案件，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10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15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17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17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18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19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19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

- 聯席會議紀錄 20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22
-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22
-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24
-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 第 5 次會議紀錄.....	31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紀錄.....	33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34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書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 高等法院優遇法官陳炳彰因違法失 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書.....	35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雅鋒、楊美鈴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政，承辦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及 102 年度偵字第 3434 號侵占案件，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30731605 號

主旨：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政，承辦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及 102 年度偵字第 3434 號侵占案件，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雅鋒及楊美鈴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慶財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司法院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文政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貳、案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政，承辦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及 102 年度偵字第 3434 號侵占案件，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吳文政，民國（下同）87 年 8 月 12 日派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先後擔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0 年 9 月 7 日調任屏東地檢署任職檢察官迄今（附件一，第 4~7 頁）。被彈劾人於 102 年任職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期間，承辦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及 102 年度偵字第 3434 號侵占案件，涉有違失行為，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個案評鑑決議：「受評鑑人吳文政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申誡」。案經法務部以 103 年 7 月 10 日法人字第 10308517160 號函送該檢評會 103 年 5 月 26 日 102 年度檢評字第 020 號評鑑決議書，移請本院審查（附件二，第 15~34 頁）。經本院調查後，被彈劾人確有下列之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偵辦屏東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案件過程中，踰越檢察官職權，要求屏東縣竹田鄉西勢覺善堂全體第 9 屆管理、監察委員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召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以行使偵

查權開偵查庭之方式，由其擔任主席主持該次會議，推選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積極介入民事事務，使民眾懷疑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顯有違失。

- (一)查 100 年 6 月 25 日屏東縣竹田鄉西勢覺善堂第 8 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鎔，依該堂章程規定舉行信徒大會，選出第 9 屆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委員 9 人及監察委員 3 人後，宣布第 9 屆當選、候補委員將於近日通知就職，及推選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常務監察委員等職務，即結束該次信徒大會。同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許，第 9 屆管理委員劉○芳、曾○雄、張○華、劉○富、藍○雲 5 人與監察委員林○芳及鄭○洪 2 人，自行於屏東縣內埔鄉之餐廳內聚會，推選劉○芳及鄭○洪分別為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劉○芳即依該次選舉結果，自行篆刻「西勢覺善堂」之印章，發文至屏東縣政府表示已選任主任委員、常務監察委員。因該次選舉未依章程規定通知全體第 9 屆管理委員、監察委員出席及互選，故林○鎔認為該次選舉不合法，且劉○芳刻章及發文之行為皆有偽造文書罪嫌，遂向屏東地檢署提出告訴，該案嗣分由被彈劾人承辦，案號為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該案件偵查過程中，被彈劾人於 102 年 1 月 22 日要求西勢覺善堂全體第 9 屆管理、監察委員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召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並由被彈劾人擔任主席，

主持該次會議，推選出劉○芳及鄭○洪為該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

- (二)本院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約詢被彈劾人，其詢答過程略以：「問：你偵辦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案件，是否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偵查過程中，要求西勢覺善堂全體第 9 屆管理、監察委員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召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由你擔任主席主持該次會議，並推選出該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答：是有擔任主席主持該次會議。該會議應是請屏東縣政府發文請他們雙方到潮州分局開會，因為本案他們已經選舉委員一年多，都沒有結果，我認為應該用和解的方式處理，對檢察官跟法官都是最好的處理方式」；「問：上開行為與偵辦該偽造文書案件有何關連？」、「答：是有關連，因涉及是否構成犯罪之主觀犯意。……本案舊派主張新派人士涉嫌偽造文書，但我認為舊派人士可能涉及侵占罪，因此廟方主委的選任到底由誰選上，才能認定是新派人士之劉○芳偽造文書，或者舊派人士涉侵占罪，是否有構成犯罪之主觀犯意。因劉○芳自認其席次可以當選廟方主委，而對方可以攻擊其有無當選廟方主委的可能」；「問：有關西勢覺善堂召開第 9 屆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推選主任、常務監察委員之紛爭，是否應屬民事事務糾紛？」、「答：屬民事事務這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這個

案子用民事、非訟或行政機關處理方式處理，是沒辦法解決……」云云（附件三，第 36~37 頁）。

- (三)查依 102 年 1 月 22 日西勢覺善堂第 9 屆第 2 次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紀錄，係由被彈劾人在潮州分局刑事組主持該次會議（依屏東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3 日屏府民禮字第 10202488500 號函，該次聯席會議係依被彈劾人函辦理，而由西勢覺善堂舊主任委員林○鎔具名發出通知），且該日係被彈劾人於潮州分局偵查隊開偵查庭，訊問筆錄之記載是投票選出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之結果，有屏東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3 日函、該日之會議紀錄、訊問筆錄可稽（附件四，第 58~64 頁）。顯見被彈劾人係於行使偵查權之際，積極介入非屬檢察官事務與權限之民事事務，顯非妥適。其以召開偵查庭為名，通知所有西勢覺善堂委員到庭遂行推選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常務監察委員之實，亦有欠當。雖被彈劾人辯稱，主持該次會議係以類似和解方式處理紛爭，且涉及認定是否構成該偽造文書案件犯罪之主觀犯意云云。惟有關劉○芳等被訴偽造文書一案，其行為是否有犯罪故意？誠如被彈劾人就劉○芳之不起訴處分書理由所載：「被告劉○芳派下擁有過半數之管委及監委，若林○鎔等不刻意杯葛、阻擾，被告劉○芳及其派下人員（按：似為管理委員或信徒之誤）自能順利接管西勢覺善堂，卻因林

○鎔等不作為不交接下，不得已請示縣府承辦員補救之道，又因誤解縣府承辦員解釋之意旨，在不合程序下，當選新主委，惟其主觀上仍認其係合法選出之主委，故其據以向縣府通報當選事由，自難認其有何偽造文書之故意，況被告劉○芳所掌控之管委及監委人數，實際已超過半數，縱認其所召集選任主委之程序不合法，惟此不合法程序仍可以其後重選之方式補正，並無礙其派下人員合法真正取得主委、副主任委員及常務監事之事實，其發文亦無何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可言，自不符偽造文書之構成要件，另因林○鎔選輸後拒絕召集管委、監委選出新主委及常務監委，並交接廟產及廟內事務，被告劉○芳等又無公權力或強制力，為能順利處理廟務，不得已下另刻新印信，且其與派下員又係（若未經林○鎔等杯葛及不作為）實際應當選為主委、副主任委員、常務監事及任命幹部之人，其本有權使用印信，自無何偽刻印信可言，且其刻用該印信，亦無何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可言，亦不構成偽刻私章罪。」（參見屏東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不起訴處分書第 3 頁倒數第 15 行以下，附件五，第 67~68 頁）可明，與西勢覺善堂第 9 屆管理委員、監察委員選出後，應否推選主任委員始可認定劉○芳等人無偽造文書犯行無關。是縱西勢覺善堂有新、舊派之爭執，未能選出主任管理員，不僅與被彈劾人偵查犯罪無關，且依

該堂章程第 8 條有關由委員互選主任委員之規定，在西勢覺善堂第 9 屆管理委員、監察委員選出後，如未能互選以推出主任委員，本屬民事糾紛，宜循民事訴訟或非訟事件解決，甚至應由主管機關之屏東縣政府處理，亦與被彈劾人執行檢察官之偵查犯罪職務無關，檢察官不宜介入，縱勸諭和解，亦僅能勸告儘速推選或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規定，函請屏東縣政府注意處理。

(四)綜上，被彈劾人於偵辦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乙案，發見西勢覺善堂應召開會議選舉第 9 屆之主任委員，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規定，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惟被彈劾人竟於 102 年 1 月 22 日要求西勢覺善堂全體第 9 屆管理、監察委員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召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以行使偵查權開偵查庭之方式，由被彈劾人擔任主席主持該次會議，推選出劉○芳及鄭○洪為該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並於訊問筆錄記載投票選出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之結果，積極介入民事事務，顯已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之規定，且易使民眾對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懷疑，有違檢察官倫理

規範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有踰越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及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檢察官職權之情事，且情節重大，顯有違失。

二、被彈劾人偵辦 102 年度偵字第 3434 號侵占案件，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搜索扣押西勢覺善堂前任主任委員等人持有之物品，並於扣押後當日即將扣押物中之黃金金牌 13 面、黃金戒子 1 只、銀牌 1 面及現金新臺幣（下同）49,605 元發還新任管理委員劉○芳等人保管，除違反刑事訴訟法有關發還扣押物之規定逕自介入私權認定外，亦有代替新任管理委員行使民事上交付物品及請求強制執行權利之嫌，已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顯有未當。

(一)查被彈劾人 102 年 1 月 22 日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主持西勢覺善堂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推選出劉○芳及鄭○洪為該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後，被彈劾人即以該案件之告訴人林○鎔、陳○富及陳○恭三人未移交西勢覺善堂之印信為由進行調查，並於同年 3 月 31 日以林○鎔、陳○富、陳○恭三人未交接印信，涉犯侵占罪嫌，而簽請屏東地檢署檢察長准分他案偵辦，經該署檢察長於 102 年 2 月 1 日核准，即於 102 年 3 月 12 日，以應扣押物為「相關西勢覺善堂之土地所有權狀、存摺帳冊、領款或發文之印章及其他已卸任之前任理監事林○鎔等應移交予合法繼任之理事長劉○芳等之西勢

覺善堂之文件及憑證」為由，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同年 3 月 13 日至林○鎔、陳○恭家中搜索，扣押林○鎔持有之西勢覺善堂章戳 16 個印章等、陳○恭持有之定期存單、存摺及金牌等物。惟扣押後同日即將扣押物中之黃金金牌 13 面、黃金戒子 1 只、銀牌 1 面，以需鑑定其純質淨重製作鑑定書方能入庫，實有困難為由，將該金牌 13 面、黃金戒子 1 只、銀牌 1 面及現金 49,605 元發還劉○芳等人保管。

(二)本院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約詢被彈劾人，其詢答過程略以：「問：上開搜索、扣押是否係因劉○芳以前任主任委員遲未辦理交接，而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聲請保全證據？你於搜索、扣押後即將該所得之物品交由劉○芳等人保管，是否合於保全證據之目的？或係假借保全證據之名，而實為達代劉○芳等人行使請求交付待交接事務之目的？」、「答：劉○芳先聲請保全證據，所以我們 5 日內要採取是否保全證據之必要，當時保全證據時有搜索、扣押物品後是要交贓物庫保管，當時贓物庫保管人要求鑑驗扣押物中之金牌 13 面、黃金戒子 1 只、銀牌 1 面等才能准予入庫……。而交還劉○芳保管該搜索、扣押之物品，是因為本來就是廟方的東西……」；「問：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規定……，本案陳○恭持有保管之西勢覺善堂物品，於辦理交接前，逕

將該搜索、扣押所得之物品交由劉○芳等人，而行交接之實，是否已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而踰越檢察官職權，並使民眾懷疑檢察官職權行使之公正性？」、「答：這些廟方的物品不是陳○恭個人所有，當時廟方的主委劉○芳已經選出來。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之證物可由檢察官命令發還，這個案子應該沒有私權爭執存在，因為劉○芳當時已經當選廟方主委，也是廟方代表人，所以我才將該搜索、扣押之物品交由劉○芳保管。這些東西若不發還廟方，可能使廟方天公生的活動無法支付費用，會引起民怨。這個案子扣押發還物品，從刑事案件的觀點，發還給劉○芳應該沒有問題。我處理本案沒有想要幫助任何人，這個物品不發還會影響廟方的運轉。」；「問：扣押物裡面的定期存單與現金存摺的部分，並沒有贓物庫保管爭議，但基於證據保全之目的，為何上開部分不交贓物庫，直接交給劉○芳？發還扣押物給劉○芳的適當性何在？」、「答：這些部分是廟方資產，所以我才交給劉○芳保管。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規定，因認為本案搜索扣押物無留存必要，且認為林○鎔、陳○富、陳○恭等人涉嫌侵占罪嫌，所以認為該廟方的物品應該交給劉○芳才適當」云云。（附件三，第 39~41 頁）

(三)惟查，被彈劾人於 102 年 3 月 12 日以「林○鎔係址設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龍門路 26 號西勢覺善堂之

前任（第 8 屆）主任委員，陳○貴係該堂之總幹事，陳○恭係該堂之出納，該堂第 9 屆信徒大會已依規定選出新任主委劉○芳、常務監事鄭○洪等，且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已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以急件函請上述被告應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完成相關印信、帳冊等交接，俾新任主委能以該廟存款應付廟內相關開銷，及以印信為相關發文，詎被告林○鎔於選輸後不服（或擔心被查帳），竟以種種不法手段及藉口拒絕交付該等印信、帳冊及相關憑證，嗣聲請人即新任主委劉○芳為恐該等帳冊及相關會計憑證（疑上屆主委等有不法侵占情事），印信及權狀等為被告林○鎔等湮滅，或以遺失或根本無該等文件憑證等為藉口拒絕交付，且該等文件憑證亦係被告林○鎔等確有侵占情事之證據，為保全該等證據，有搜索之必要」為由，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搜索、扣押林○鎔持有之西勢覺善堂章戳 16 個印章等、陳○恭持有之定期存單、存摺及金牌等物（附件六，第 69～87 頁）。並於扣押後當日即將扣押物中之黃金金牌 13 面、黃金戒子 1 只、銀牌 1 面及現金 49,605 元發還劉○芳等人保管（附件七，第 88 頁）。然該等物如何移交，本屬該堂新、舊任管理委員會交接之事務，如舊任管理委員會拒絕移交，新任管理委員會應循民事程序提起救濟。詎被彈劾人搜索扣押上開物品，並於扣押

當日，即將扣押物品發還劉○芳等人，顯有失保全證據之目的，且實係有代替劉○芳等人行使請求交付物品之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權利之嫌，已踰越檢察官之職權，且易使他人懷疑其公正性。

(四)雖被彈劾人辯稱，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符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認其可發還扣押物。但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規定：「檢察官依職權或依聲請發還扣押物或留存物時，原則上應發還權利人，但應注意審酌該物之私權狀態，如有私權之爭執時，應由聲請發還之人循法定程序確認權利之歸屬，檢察官不宜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則在發還扣押物時，應注意審酌該物之私權狀態，在無爭執情況下，始可發還權利人，以免日後如有錯誤，發生國家賠償責任，影響檢察官公正執行職務之形象。而私權有爭執時，應由聲請發還之人循法定程序確認權利之歸屬，因此非檢察官之職權，檢察官不宜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本件上開扣押而交給劉○芳等人之黃金金牌等物，係自陳○恭處搜索而扣押，為陳○恭持有，而陳○恭亦承認該等物品乃西勢覺善堂所有，則在西勢覺善堂之舊、新任主任委員未交接前，陳○恭為保管人，本可合法持有，則被彈劾人以搜索扣押為名，將黃金

金牌等物交給劉○芳，已踰越檢察官職權，違反上開應行注意事項「不宜逕自介入私權認定」之規定。且扣押當日如認該扣押物並無留存之必要，自應即返還原扣押物保管人，而非逕將該扣押物交付劉○芳等人，等同已有交接之實，此一行為，亦使民眾對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懷疑，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第 12 條規定而情節重大。

(五)又被彈劾人以其中金牌、黃金戒子、銀牌部分，係因贓物庫要求送鑑定後始能入庫，遂先行發還劉○芳等人保管云云，依本院 103 年 11 月 18 日約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陳○璿警員，其詢答過程略以：「問：屏東地檢署吳文政檢察官偵辦 102 年度偵字第 3434 號侵占案件，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上午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林○鎔、陳○恭持有之屏東縣西勢覺善堂相關資料，你是否參與？參與執行之詳細過程為何？（提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答：我們是去林○鎔住處搜索，因當時地檢署指定刑事警察大隊民生 A 組去林的住處搜索。在林住處辦理搜索時，有請林本人跟其女兒回到住處，確認西勢覺善堂相關資料，包括西勢覺善堂的章戳 16 個，以及西勢覺善堂的工程決算書及信徒名冊一箱（如搜索、扣押筆錄所載）。另搜索扣押陳○恭資料是屏東縣警察局潮州分局偵查隊去陳住處辦理扣押。當時我（原名：陳○佑）跟

高○○傑、警員邱○豐、楊○遠等四人去林住處扣押，扣押後回潮州分局偵查隊，點收該偵查隊在陳住處的扣押物後，再送往地檢署準備入庫。」；「問：102 年 3 月 13 日執行搜索、扣押林○鎔、陳○恭持有之屏東縣西勢覺善堂相關資料後，扣押之相關物品是否由你負責辦理送交屏東地檢署贓物庫保管？依屏東地檢署函說明，有關金牌、黃金戒子、銀牌部分，因遇鑑價困難而責付西勢覺善堂行政人員劉○芳等人（提示責付保管單），其詳細過程為何？又現金部分為何亦交付劉○芳等人保管？」、「答：是我負責送往贓物庫保管，當時要送入庫時，需要拿入庫單，在地檢署有詢問贓物庫股長黃○寬，黃金、有價飾品要入庫如何處理，股長告知我黃金、銀牌需要先送鑑定真偽、價格，由公會出具證明後才能入庫，因此我才去偵查庭報告承辦檢察官吳文政有關黃金、有價飾品鑑定後才能入庫之困難，經由檢察官指示將有價金飾等物發還西勢覺善堂現任主委等人代保管。……我們警察是協助搜索作業，無法自行決定是否將搜索物返還給何人，是將扣押物交給檢察官來決定。當時不記得誰通知劉○芳等人，我是在報告檢察官後才製作相關責付保管單，經請示吳文政檢察官的意思後，才作成上開責付保管單，並交給吳文政檢察官看過後，交付給劉○芳等人（即新任的西勢覺善堂主委及幹事）領取該物品。」（附件八，第

92~94 頁) 可知：金牌、黃金戒子、銀牌部分，屏東地檢署贓物庫承辦人員確有告知承辦員警應先送鑑定後始能入庫保管，而經承辦員警報告被彈劾人該情形後，由被彈劾人指示將該有價金飾、現金等物發還西勢覺善堂現任管理委員等人保管。

(六)然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中第二篇特殊物品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參、貴重物品一、保管方法：(一)黃金、金飾、玉器、鑽戒、珠寶、手錶等物，應由移送機關會同贓物庫承辦人先行送往公會鑑定，並製作鑑定書附卷；其物由贓物庫承辦人員會同政風室及會計室眼同密封並蓋騎縫章，再由承辦人員收受後即交出納人員送銀行保管或自採符合實際需求之保管方式處理。……」、「肆、貨幣、有價證券一、保管方法：(一)現金除有特殊標記等特定物必須原物保存作為證據者外，不論多寡，應一律繳庫保管，取據附卷。」規定(附件九，第 97~99 頁)，顯見黃金金飾或貨幣等物之保管，本定有法定之方法及程序可循，而應送該署贓物庫保管，豈可因程序較為繁複即不依循法定程序處理，被彈劾人上開辯詞顯非可採。且縱因未送鑑定而不能交贓物庫保管，竟逕行交付劉○芳等人保管，等同代行交接，程序亦顯欠妥適，而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

(七)綜上，被彈劾人偵辦 102 年度偵字

第 3434 號侵占案件，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搜索扣押林○鎔、陳○恭等持有之西勢覺善堂物品，並於扣押後當日即將扣押物中之黃金金牌 13 面、黃金戒子 1 只、銀牌 1 面及現金 49,605 元發還新任管理委員劉○芳等人保管，除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不宜逕自介入私權認定」之規定逕自介入私權認定外，亦有代替新任管理委員行使民事上交付物品及請求強制執行權利之嫌，已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第 12 條規定而情節重大，顯有未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第 89 條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 4 項)……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第 7 項)。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第 8 項)。」、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又 97 年 9 月 23 日法務部修正發布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規定：「檢察官依職權或依聲請發還扣押物或留存物時，原則上應發還權利人，但應注意審酌該物之私權狀態，如有私權之爭執時，應由聲請發還之人循法定程序確認權利之歸屬，檢察官不宜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第 98 點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職權，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之意，自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免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至於處理方式，應由該行政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另依 101 年 1 月 4 日法務部修正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

二、按檢察官之職務為追訴犯罪，且執行職務時必須公正超然，謹慎為之。而檢察官追訴犯罪屬刑事訴訟，如認辦理之案件其中有行政爭議，宜函行政機關處理，不可代行政機關行使行政機關職權。且刑事訴訟亦與民事訴訟不同，檢察官在偵查犯罪時，發見該

案件涉及民事糾紛，僅能勸諭和解，自不得踰越檢察官職權之作為，而行使民事庭法官之職權，代行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之職權。本案經本院調查後，被彈劾人承辦屏東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案件，踰越檢察官職權，要求屏東縣竹田鄉西勢覺善堂全體第 9 屆管理、監察委員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召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以行使偵查權開偵查庭之方式，由其擔任主席主持該次會議，推選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積極介入民事事務；又承辦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3434 號侵占案件，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搜索扣押西勢覺善堂前任主任委員等人持有之物品，並於扣押後當日即將扣押物中之黃金金牌、黃金戒子、銀牌及現金等物，發還新任管理委員等人保管，除違反刑事訴訟法有關發還扣押物之規定逕自介入私權認定外，亦有代替新任管理委員行使民事上交付物品及請求強制執行權利之嫌，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顯有違失，而情節重大。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承辦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及 102 年度偵字第 3434 號侵占案件，已踰越檢察官職權，並使民眾懷疑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顯有違失而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核有違反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2 款，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第 98 點，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 項等規定，並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審計部函報：前臺南市政府辦理該市地重劃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臺南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臺南市政府既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本院並已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本件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明蒼、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渠曾列治安顧慮人口之受毒品戒治人為由，核定渠依法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之行政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數次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之決定，詎該局仍維持相同內容之行政處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五及處理辦法參酌

仇委員桂美、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培村及劉委員德勳發言修正通過。（仇委員桂美、林委員雅鋒發言紀要：訴願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處分具有獨立性，新北市政府對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不具協調之權能）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依法妥處。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召集人高委員鳳仙提：擬具本會 104 年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請本會委員於一週內提出 2 個專案調查研究題目送本會彙整，並徵詢各委員意見後，授權召集人就多數委員選取之題目，作為本會專案調查研究題目。

二、其餘（包括中央巡察計畫）照案通過。

三、業務處移來，據訴：為對於「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第 6、8 條規定涉有疑義，經向

福建省政府、內政部陳情反映，迄未獲妥善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移請本會卓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酌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高委員鳳仙發言，本案撤回。

四、內政部函復，為我國都市更新推動過程中，業者、政府及地主間缺乏信任，不僅使都市更新本質被扭曲，亦造成都市更新績效不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涉及都市更新條例修法結果及具體改善績效之提供，仍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內政部針對本院所送各項調查意見提出檢討改善之具體結果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見復。

五、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轄內阿蓮區石案潭段重劃農地係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遭地主違法搭建大型工業廠房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復函：該府已就農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已開立裁處書並限期恢復原狀，爰併案存查。

二、陳訴部分：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高雄市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六、據訴：林肯大郡第三區第三排經鑑定結果為「可修繕補強」，尚待新北市政府加強整治補強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續訴書，函請新北市政府妥處逕復，並將林肯大郡第三區內廢墟危樓之處置規劃及公共安全列管情形函復本院。

二、抄簽註意見三、(一)，函送

陳訴人卓參。

七、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變更等情案，前經本院調查並糾正在案，詎該府不僅未確實改善，更對周邊所有建案申請施工勘驗或開工或使用執照，均不附理由原件退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將 104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及成效見復。

八、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旭記建設公司「氧樂多」建造執照，涉有收賄、審核不實及任其於廢棄礦坑上方興建違建，危及公共安全等重大違失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仍有應檢討事項，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就所列事項續辦見復。

九、陳訴人續訴：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長期怠於管理，致渠妻兒因電梯事故枉送性命，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之(三)，函(同時副知陳訴人，陳訴人要求保密)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審慎辦理後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制服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經本院調查促請注意改善，該署猶未本於權責採行有效作為；又內政部對該署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等情案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繼續控管之必要，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定期將該部警政署有關本案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及結果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宅使用；又內政部大幅放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導致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均核有重大怠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將檢討改善之具體結果及 103 年度之查核成果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見復。

十二、內政部函復，關於新竹市政府早年闢建該市食品路道路工程，僅就部分土地辦理徵收補償，其餘土地迄今仍未辦理；亦未按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意旨，提出可行計畫，以彌補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罔顧人民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促新竹市政府依該部訴願決定意旨辦理見復。

二、前開函副本連同內政部來函影送陳訴人。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納入公益勸募條例管理機制之修法進度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四、陳訴人陳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全，詎

該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屏東縣政府就陳訴內容，併同本院 103 年 10 月 16 日院台內字第 1031931123 號函要求檢討事項妥處見復，另副知陳訴人。

十五、行政院函復，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第二次「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衍生履約爭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將「本案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與承商履約爭議之仲裁及民事訴訟等作業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十六、苗栗縣政府函復，該府辦理大埔特定區區段徵收，對與彭姓等 4 拆遷戶有關之都市計畫暨撤銷徵收訴訟，於法院未裁判確定前，即逕行下令拆除，造成社會混亂不安等情案。（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持續追蹤，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苗栗縣政府詳予說明見復。

十七、據訴：為消防署違法消極不作為及對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會章過度干預，致影響人民結社自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二陳訴重點(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依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一)之 2，併同本院 103 年 7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31930801 號函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

說明見復。

二、復知陳訴人（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 103 年 8 月 25 日來函所提出之相關意見及資料，為瞭解詳情，本院已另函請內政部說明處理情形見復中，俟函復到院後，將另行函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改制前之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辦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建照執照審理過程難謂無疏失，損及人民權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請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將 104 年上半年後續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函復本院。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立法院決議自 96 年度要求制服員警之制服於胸前明顯標示該員識別編號、姓名，以強化警察人員值勤態度，並利人民監督，惟內政部警政署迄未有任何落實決議作為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於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落實督導各相關機關賡續妥處，以確實保障人民權益，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後，同意結案。

二十、臺北市府函復，據訴：坐落轄內士林區至善段「保變住編號住 25 地區」，公告實施細部計畫近 30 年，詎今卻認不可開發，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抄臺北市府查復函之二（四）意旨函知陳訴人。

二十一、有關據訴：所轄魚池鄉公所放任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以不當方式管理且對外募款案，迄今已逾答復期限，請儘速辦理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轉飭內政部，關於本院前請依調查意見二、三妥處見復乙節，業經該部處理完竣，本院同意予以結案。

二十二、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逕行公告金門慈湖及其周邊土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因未曾召開說明會，致引起民眾抗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已將私有土地劃出慈湖濕地範圍，並提出後續將與金門縣政府研議管理機制之措施，尚屬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三、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辦理「公 21 公園新闢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市公所業完成本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四、澎湖縣政府函復，為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於 101 年度預算中，不編列或減少編列該鄉鄉民代表會部分業務項目，致該會議事業務無法推展運作，涉有違相關法規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 101 年度之預算已獲合理編列，且預算爭議已改善，本案前已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臺中市政府函報，有關該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前主任秘書林○輝涉犯共同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經最高法院 103 年 9 月 8 日判決上訴駁回

確定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中市政府業依調查意見檢討改進，並經決議結案在案。本件臺中市政府檢附之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3307 號確定判決併案存參。

二十六、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新竹縣政府所屬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財產移接業務，據報該府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該公司財產接收及監交作業，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一)函請新竹縣政府說明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委外經營概況及提供現場營運照片到院。

二、有關新竹縣政府所屬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財產移接業務，據報該府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該公司財產接收及監交作業一事，尚非本案原調查事項，移請監察業務處另為卓處。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臺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案研究報告，就老人人權總論篇、老年經濟安全篇、老年健康照護篇及其他老人人權篇之結論與建議參處案之續處情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蔡委員培村、陳委員小紅、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及高委員鳳仙發言修正通過。

二、核簽意見三有關「其他老人

人權篇」之結論與建議一，納入本院其他調查案件繼續追蹤，並結案存查。

三、抄核簽意見三，除「其他老人人權篇」之結論與建議一外，其餘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處理見復。

二十八、南投縣政府函請仁愛鄉公所，有關該所辦理鄉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檢附相關資料憑辦，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酌林委員雅鋒、王委員美玉及高委員鳳仙發言修正通過。本件係副本，併案存參。

二十九、法務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內政部執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措施案之「高雄縣旗山運動公園旅遊服務中心」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法務部來函，已就「旗山運動公園旅遊服務中心」相關人員核發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過程，並無圖利、瀆職等情事詳予說明，爰調查案結案存參。

三十、行政院函復，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將坐落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地號等土地（即帆石地區「停十三」停車場用地），分割為不同使用分區並辦理徵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目前尚無具體結果，為持續瞭解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同所屬於六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三十一、據訴：為臺中市北區錦村段○○○

-○○地號土地地籍分割圖線與實地不符，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前經本院調查，以及多年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業已判決定讞，另該主管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亦多次函復在案。陳訴人如認為有新事證，允宜逕依相關規定謀求救濟，或逕向該管主管機關陳訴。

三十二、臺南市政府函復，據訴：台灣蘭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府簽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委託擴建、整建及營運投資契約，惟管理費、各項賦稅及租金等雙方權利義務事項，諸多涉有不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三、據續訴：改制前新北市府所轄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違法不當，經請求撤銷徵收，迄未合理補償等情案。暨新北市府就本案之查處情形案（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復陳訴人：「台端續訴事項業經新北市政府函復有案，嗣後所訴，如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不再函復。」。

散會：上午 5 時 1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 102 年 4 月 5 日發生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凸顯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衛生局、警察局、前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對高風險家庭個案之通報、聯繫與處置上警覺性嚴重不足，致釀憾事，均核有疏失案，經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暨相關機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積極改善，處置尚屬允適，函請行政院督請各相關機關自行列管，本案結案存查。

二、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先後函復，為臺北市政府於寒冬夜竟派員至萬華區艋舺公園噴水驅趕街友，究相關政府單位對於現行遊民生活保護制度及輔導、收容措施，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函復該院本案已結案，並請自行列管。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部自行列管，及抄核簽意

見四(二)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祥瑞大樓後棟維生系統修復計畫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自行列管進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彙復。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陳訴：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似未有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國內液化石油氣營運安全性問題，曾經本院糾正有案，然高雄市及南投縣仍發生零售業者長期違規超量儲存、私自分裝致生氣爆釀災事件，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就相關問題有否切實改善及查處等情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決議：本案仍未見切實檢討及詳實說明，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追蹤及切實檢討改進，於 104 年 4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六、苗栗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後龍鎮第一市場保存登記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並影附苗栗縣政府函及其附件，函請審計部就成本效益觀點及務實考量，說明該市場辦理保存登記是否已失去意義見復。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苗栗縣政府函復，

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已說明該會（及所屬機關）委託學術單位等研究成果之應用情形，並提出該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與各單位橫向溝通聯繫之相關作業程序，此部分存查。

二、有關苗栗縣政府所復陳訴人續訴事項，經查該府並未函復陳訴人，影附該府來函函復陳訴人。三、有關苗栗縣政府函復部分，抄簽注意見五(三)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高雄市政府函復，為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臨時保育人員出勤情形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查復處置尚屬允適，函請該府自行列管，本件併案存查。

九、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渠等所有坐落臺中市大里區大突寮段○○-○、○○地號行水區土地，早已無償提供臺灣省水利局使用並經徵收在案，惟前臺中縣政府仍要求支付該土地遭掩埋廢棄物之清除費及罰款，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旨檢討改善，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屏東縣政府函復，檢送該府督飭崁頂鄉公所 97 至 100 年度售電收入補助款及

98 至 101 年度營運回饋金之預算編製執行，發現涉有財務違失等情，檢討改進及議處相關人員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待追蹤，抄簽
注意見三，函請屏縣府於文到三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8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李月德 楊美鈴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匿名者續訴，桃園縣八德市公所何市長仍然繼續，違法辦理安插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無視於本院之糾正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匿名陳訴內容真偽，影附檢舉書，函請桃園縣政府政風處查明八德市公所自 102 年 8 月 12 日起，就新進用之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等人員，有無辦理公

開上網徵才等情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覆有關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是否落實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追蹤辦理情形，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續處見復，其中三(一)部分於 104 年 3 月 1 日前見復，三(二)部分於辦竣後，將研訂結果併同佐證資料函復本院。

三、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隘口農民愛鄉自救會代表人謝○祥君等續訴，該自救會居民慎重聲明反對各級政府以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徵收農地云云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同意結案，本件陳情書併案存查。

四、考選部函復，為考試院自 100 年起實施警察特考雙軌制，兩類別之錄取率相差懸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考選部復函部分：函請該部後續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於每年度 9 月底前函報前一年度辦理成效及改善結果到院（配合相關考試期程）。

二、陳訴部分：抄簽注意見三、(四)後段內容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星

期四) 下午 2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明蒼
陳慶財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訴：交通部擬訂「臺灣桃園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及該部通過「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其內容涉有諸多違法及未盡合理之處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繼續追蹤，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續復。

散會：下午 11 時 5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方萬富 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據訴：金門縣烏坵鄉地處福建湄洲灣外，居民為求生活便利，被迫將戶籍遷移來臺，臨選舉前又遷回烏坵，致生幽靈人口爭議，究如何解決其投票適法性及選舉權保障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金門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先以行政管制為前置手段，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本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未依規定調查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且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之執行；另衛生福利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未落實本案之檢討，均核有疏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另新北市政府函復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到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按季提報執行情形。

三、陳訴人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之續處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楊美鈴

請假委員：方萬富 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灣地震頻繁，國內建築物耐震能力普遍不足，近年來政府雖提高建築物之耐震規範標準，惟對建築物耐震能力之普查、評估、補強工作執行及宣導，明顯不足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二、四、五之檢討說明，尚屬妥適，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一、三、六之檢討說明，抄核

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一、三、六之審核意見，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散會：下午 11 時 54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府及所屬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等有關機關審查該市一品苑建案之停獎申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於「交評審查作業程序」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內政部分別函復有關外籍配偶遭遇家暴等人身安全威脅問題，有待政府強化保護措施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據訴：渠等所有臺北市士林區明溪街 11 巷○○號房地經分期繳清價款，詎遭以占用國有土地並追繳使用補償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為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復國產署確實督促所屬依法妥適處理，並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2 時 58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陳慶財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目前臺灣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且集團化經營，除誘騙外，甚至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嚴重戕害青少年；內政部警政署未積極查緝、遏阻，致網路應召站日益增加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依該部 103 年 9 月 17 日衛部護字第 1031461144 號函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方萬富 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政府對於山難救援機制、執行及相關單位權責劃分、資源配置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內政部營建署：本案同意結案，並請自行列管相關人員訓練等作為及執行檢討情形，列為年度工作及考核重點，以期提升國人登山安全，減少國家公園內山難事件之發生。

散會：下午 3 時 2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方萬富 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近年來虐童事件頻傳，顯見我國未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政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部分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法務部、教育部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採行之相關檢討改進措施仍有續行管控之必要，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相關機關將本案 103 年 10 月 1 日迄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續執行情形及實際成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散會：上午 3 時 4 分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陳慶財 蔡培村

列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僑務委員會檢陳本會於本（103）年 10 月 28 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及提問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除陳委員小紅及劉委員德勳略有文字修正意見外，其餘委員均無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僑務委員會逕行修正文字後，結案存查。

二、擬具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本會 104 年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為：「政府推動與整合國際宣傳業務之成效檢討」。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工作計畫通過。

二、本會 104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擇定為「國軍離島駐軍規劃政策之檢討」。

二、密不錄由。

三、臺北市府函復，說明「臺北市懷仁新村」改建案，非屬該府管轄，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一）有關「懷仁新村案」涉有違失等情乙節，影附臺北市府復函暨附件函復陳訴人。（二）本件臺北市府復函，併案存查。

四、國防部函復，說明有關「博愛分案」電磁脈衝防護等情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一）有關「博

受分案」電磁脈衝防護不足等情乙節，密函陳訴人：「台端陳訴事項，經本院 103 年 6 月 20 日、同年 9 月 9 日函請國防部說明在案（台端身分保密），該部對於所訴事項甚為重視，刻正持續加強國軍脈衝防護及教育，並致謝忱」。(二)本件國防部復函，併案存查。

五、民眾呂○○君申請複製本院 99 國正 3、99 國正 15 相關卷證及結案書證之陳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影附已公布之糾正案文並遮隱個資後，函復呂○○君。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健軍新村案」調查意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一)本案涉及「陳情人支付宿舍相關建築費用補償」部分，業已另立案調查處理在案，有關「行政作業疏失」部分，業經 102 年 1 月 17 日本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二)本件「健軍新村案」予以結案；另函請國防部針對本案調查意見相關疏失，列入未來年度相關工作督導及查核之重點，所陳報慰訪相關作為未竟事宜，自行列管妥處。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海軍陸戰隊○旅戰車營訓練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國防部每季管考追蹤執行成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國防部本於權責定期檢討裝甲兵基訓業務推展情形與推行成效，並積極杜絕避免演訓

意外之再次發生。(二)全案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違失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補償基金會既已辦理清算、解散等了結基金會相關業務，並將有關受理案件完成清點歸檔及移交文化部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爰全案結案存查。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旅營外私藏軍品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有關案內考績相關缺失部分，國防部業依本案審核意見檢討見復，本調查案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綺雯
林雅鋒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退輔會轉投資國內多家天然氣公司，安排退役將領擔任高階主管並領取高額薪資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一)抄簽註意見三之(一)及(二)，函請行政院將督促檢討改進情形函復本院。(二)抄簽註意見三之(三)，函請退輔會將檢討改進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會原督管之行政院所屬「衛生福利部」相關業務部分，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督管乙案，業經本院第 5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楊委員美鈴、李委員月德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中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辦理「部分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案」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楊委員美鈴、方委員萬富意見修正部分文字，並刪除處理辦法二後段文字。)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勞動部檢討改進並對相關失職人員卓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列支及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向民營電廠購電轉售收入據以提撥福利金檢討結果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續就有關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方式及「獎工」措施之適法性、實施對象等事項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於補充保險費立法階段及扣繳辦法研訂期間，未能利用實證數據分析扣費作業之成本，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顯有違失等情糾正案(含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保險人就實務面評估年度結算制度之利弊得失」及「未來若採行年度結算之執行方式及其財務影響之規劃結果」，於 104 年 11 月底前見復。

四、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續訴，有關該會檢送分析發現 100~102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款項運用不合理之相關資料，提供做為相關稽核及查案之參考。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103 年 11 月 4 日來函所提供相關稽核及查案之參考資料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訂頒，為我國政府會計制度之一大變革，惟該制度自 96 年 7 月訂頒迄今已逾 6 年仍未實施，其推動過程有無受有阻礙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主計總處仍未就新普會制度整體規劃欠當，制度變革延遲等情進行檢討，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六、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移送所屬水利署副總工程司張員懲戒案件，經本院函請「請本於職責自行檢討追究張員行政責任見復」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所復，本案癥結在於張員收賄是否屬實，尚待法院審理結果始能斷定，且考量水利署先後調整張員職務及經管業務，已有防弊處置，爰擬暫不予行政懲處，視法院後續判決情形再據以檢

討，尚屬可採，爰函請該部轉飭所屬，俟張員所涉刑責全案定讞後，將後續行政責任究處結果函知本院。

七、財政部函送，有關臺灣銀行（股）公司查復截至 103 年 10 月 27 日止「陽明山原美軍眷舍房地管理維護情形」資料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財政部函係檢送截至 103 年 10 月 27 日止臺灣銀行管有「陽明山原美軍眷舍房地」之管理維護情形資料，本案前經結案存查在案，爰函請財政部自行列管本案後續改善情形，免再函復本院。

八、陳訴人續訴，關於渠不服申請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迄今未見處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無照營業、逃漏稅及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繼續偵查等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所訴內容前經本院多次函請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妥適辦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在案。日後倘無新事證又再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陳訴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經函復者，將不再函復。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

權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審計部函報抽查該基金 96 年度出國計畫之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之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業經本會決議結案在案，本件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6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之結果，該府已收回與計畫無關之經費，並懲處失職人員，且經臺北市審計處審核，亦認該府處理尚屬允當，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請假委員：仇桂美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馬委員秀如、周委員陽山調查：台北銀行於

91 年與富邦金控合併而成為其子公司，疑有未經審查評鑑（Due Diligence）程序，浮報台北銀行逾期放款，並有以早年購入價格低估不動產價值等情，致台北銀行轉換富邦金控之換股比率過低，嚴重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究實情為何？容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委員會幕僚先行研析，本屆委員會通過上屆已卸任委員之調查報告，並以卸任委員名義上網公布調查報告之妥當性之後再提會討論。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對於民間業者於轄區內設立「宏和康復之家」之審查申辦過程草率不察，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違失糾正案及議處相關人員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按本次所提改善意見，謀求具體改善落實情形，以及對於早期舊有房屋申請補領使照乙節如何規範、申辦「補發使用執照」之審查作業精進改善情形等節，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將 104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及成效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有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又執行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悖離台電公司回饋之原意旨；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考核流於形式；而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查核草率

了事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蘭嶼鄉公所確實檢討說明，並於第 4 期蘭嶼貯存場土地之續租協商完成後，將擬訂之「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運用計畫」送院供參，另請台電公司於第 4 租期土地續租協商完成後，將督導蘭嶼鄉公所依回饋原意旨編列回饋金運用計畫之情形函復本院。

四、金門縣政府函復，有關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酒公司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一)、(二)、(三)，仍函請金門縣政府確依財政部 102 年 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507670 號函釋，督飭金酒公司說明其 103 年度捐贈支出之財務報表適正表達情形見復。

五、彰化縣政府、鹿港鎮、埔鹽鄉公所分別函復，有關彰化縣部分鄉鎮公所未經合法申請，私自裝設路燈，且積欠鉅額電費，對台電公司之催繳置之不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部分鄉鎮公所未落實路燈建檔造冊部分，除埔心及溪州鄉公所已完成外，其餘均尚未有明顯改善，另私接路燈未通報台電公司檢測並續為處理部分，各鄉鎮仍未有明顯改善，爰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彰化縣政府續

報後續改善情形。

二、鹿港鎮公所對涉及公安之私接路燈，將依規定辦理路燈裝設申請，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該公所部分先併案存查。

三、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埔鹽鄉公所先就區域內之私接路燈，評估影響公共安全需設置路燈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路燈裝設申請，並請續報公共路燈造冊建檔情形。

六、行政院及屏東縣政府函復，關於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未經環評違法營運 14 年，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危及民眾安全與權益；又該渡假村投資之「牡丹灣 villa」亦涉違規營業。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未善盡監管之責、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屏東縣政府已就本案前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首長、科長及農業處各層級相關人員等，分別予以申誡或書面告誡處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臺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該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暨臺北市政府已按計畫處理中，惟尚未完成活化運用，爰分別函請財政部、臺北市政府仍請就尚未完成活化運用部分，積極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六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請假委員：仇桂美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出現滲漏警報 3 年餘，迄未查明原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之興建時程延宕，致影響電廠後續營運；以及該公司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之委外研究報告遺失，致無法確知選定乾式貯存技術之評估過程；復未能落實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品質明顯欠佳，相關作業皆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查復有關核一廠用過燃料池滲漏、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及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仍應予追蹤瞭解，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查復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仇桂美 孫大川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台灣中油等 2 家公司僻地加給核發情形，發現各該公司另行訂定標準放寬可發放對象，已逾 20 餘年未檢討，且核發東台加給逾行政院訂頒標準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並轉飭經濟部暨其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確實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臺南醫院未依法定程序辦理「前庭社區健康廣場委託興建營運 BOT 案」，前衛生署未盡審核之責等情糾正及調查案，有關該院與狀勝公司民事訴訟之審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民事訴訟現仍繫屬司法程序

更二審未定讞，為免曠日廢時，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另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所列缺失，臺南醫院已懲處前院長簡聰健等 3 人，未來辦理類案將恪遵醫療法第 14 條規定，報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許可後再行辦理。爰此，本案既已懲處失職人員且對缺失亦進行改善，本調查及糾正案均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
期二）上午 11 時 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零用金餘額於年度結束時繳回國（公）庫之作法，與定額零用金制度之精神有無相悖等情案近三個

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零用金制度檢討作業尚在進行，且公庫法修正尚非短期能完成，爰函復財政部，嗣後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請假委員：仇桂美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家暴防治經費預算編列不足，嚴重影響防治成效，相關機關應如何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繼續追蹤，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再加審酌設立防暴基金可行性、研酌將設置防暴中心納入 105

年度地方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標準等節檢討改進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仇桂美 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關於臺北市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之行政執行事件，103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之補充說明。

決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將積極催請臺北市政府確實依照還款計畫繳款，並持續提供「臺北市政府欠繳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執行事件辦理情形表」，爰函請法務部仍定期（每半年）續復其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楊美鈴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文化部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7 日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俟文化部函送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到院，再送請巡察委員審核。

乙、討論事項

一、王委員美玉、陳委員慶財調查：據訴，國立東華大學吳姓校長疑利用職權使自己獲聘為專任教授，每年加領講座教授獎助金、學術獎勵金並享有一切福利；嗣又修改校內規定，免除自己授課義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督促該校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及二，函復陳

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召集人提：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照案通過。

二、本會 104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為「補助國際頂尖研究中心設置及運作成效之研究」，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為通盤瞭解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院藏文物相關授權之法令規定、業務執行及防弊機制是否健全等情，研議是否立案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包委員宗和、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調查。

四、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花蓮縣政府所復內容存有實際執行情形不足之處，如何確保並維護學童師生安全等，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該府辦理見復。

五、法務部及中央研究院復函 2 件，為科技部補助個人研究計畫（國際學術網路連線維運與全球 e-Science 研究應用計畫），詢有違失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法務部復函部分，尚有事項必須繼續追蹤，不以密件方式為下列處理：

一、抄簽註意見三之(一)，並影附廉政署檢討報告審核意見 2(2)及 2(6)，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及科技部，本於權責確實檢討見復。

二、抄簽註意見三之(二)，函請法務部加強督導所屬積極改進，並將 103 年 11 月迄 104 年 6 月底之具體量化及質性改善成效，於 104 年 8 月底前函復本院。

另中研院復函部分，先行存查，俟科技部函復後，再行續辦。

六、教育部函復，為「有關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配置及服務模式，無法增進國人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該中心知名度不足，造成服務成效不彰；該部迄未深切檢討並採取有效督導作為，核有疏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事項，依下列事項處理見復：

一、調查意見十一之研提意見 2，請於辦竣後函復本院。

二、調查意見十二之研提意見，請於每年 4 月底前函復。

三、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未將地理學科納入適用範圍，致參與競賽之學生無法獲得等同參加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之補助及升學優待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際地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學生之成績，待請中國地理學會協助

釐清等，仍函請教育部持續列管並推動所報規劃事項，有具體作為或成效時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灣博物館系統整體規劃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等；另文化部未督促該館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並針對古蹟特性詳實調查，即編列特別預算，致因執行進度落後，而註銷鉅額預算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函請行政院就本案土地移撥及工程進度等辦理情形見復。

九、監察業務處函文簽註單：有關審計部函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情形，核有違失等情，移送本會參考。提請 討論案。

決議：嗣後巡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時，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問題列入巡察參考議題。

十、科技部函送本會 103 年 9 月 24 日巡察該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之回復說明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科技部函復 103 年 9 月 24 日本院委員巡察該部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內容，陳委員小紅及章委員仁香核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 2 件，有關公教人員每月繳納定額之退撫基金及公保保險費，須在任辦理退休時方可請領，影響老年經濟安全、職業流動，亦可能加重政府社會救助之負擔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政務人員退撫制度後續係由權責機關銓敘部通盤檢討規劃研議，本院業已函請該部將續處情形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楊美鈴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各 1 件，為教育部未依法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亦未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措施並排除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障礙；又該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致服務成效不彰，均有疏失等情案，糾正及調查意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簽註意見三(一)至(八)

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辦理見復。

二、檢附簽註意見三(一)至(五)

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及詳予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 96 及 97 年度編製國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三本教材時，教材內卻出現「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請教師積極教導學生如何「製作口交膜」等不當內容，致引發民間團體抗議等情案，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令納入教材內容，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按季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科技部函復，有關「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成效與貢獻」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按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 7 月 10 日工電字第 10300624110 號函復本院略以，科技部業已協調相關部會、機構及產業界合作有關業務，工業局並與科技部協調，後續由科技部函復本院，抄簽注意見二，函請科技部於 104 年 7 月底前彙整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國家發展基金同意文化部匡列 100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惟未配合文創產業之特性，規劃顯見草率；又將匡列之資金交由該部代為執行，而該部將過半資金再交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評估等，且該部迄未自行辦理，國發基金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繼續追蹤，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將檢討改善成效於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文化部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函復 2 件，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匡列 100 億元國發基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其投資策略與績效、管理與監督情形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會自行追蹤列管，毋須函報本院。

二、文化部部分，茲因尚有部分事項必須繼續追蹤，抄簽注意見三(二)1、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外，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各 1 件，為近年來多起青少年隨機殺人事件，究彼等行兇動機及背景成因、政府應有之防範及補救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採取哪些具體作為，以杜漸防微保障無辜民眾之人身安全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於 104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檢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高等法院優遇法官陳炳彰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28 期）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3 年度懲字第 6 號

103 年 12 月 1 日辯論終結

移 送 機 關 監察院

代 表 人 張博雅

被付懲戒人 陳炳彰

辯 護 人 徐揆智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事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炳彰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陳炳彰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自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起轉為優遇法官，前曾於 89 年間即因違反辦案程序、問案態度不佳之重大違失，而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申誠在案。被付懲戒人自 93 年 9 月間起至 102 年 3 月 18 日止，以配偶張秀宏名義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之行為，以及自 10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4 日止，擔任其配偶張秀宏之訴訟代理人等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第 6 次、第 7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決議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嗣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2 日作成 102 年度評字第 8 號評鑑決議略以：被付懲戒人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撤職。司法院並於 103 年 5 月 9 日以院台人法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書

字第 1030013158 號函移送監察院審查。案經監察院調閱相關卷證，併就司法院移送之資料詳予審酌，暨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詢問被付懲戒人，調查結果認被付懲戒人未付優遇法官之身分，仍圖營謀利，而以配偶張秀宏名義，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復於因該合夥引發之民事訴訟中，未予避嫌，擔任其配偶張秀宏之訴訟代理人，致斲傷法官廉潔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本庭審理。

二、移送機關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原為臺灣高等法院實任法官，93 年 4 月 20 日起轉為優遇法官，依法官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仍為現職法官」，應恪遵法官倫理規範等相關法規。詎被付懲戒人貪圖經營土石開採可能有之豐厚利潤，竟以其配偶張秀宏名義，與訴外人陳振義、林登源等人為合夥投資，並據此索討高額本票及分紅，嚴重破壞司法人員廉潔形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23 條規定；復因上開合夥引發之糾紛，被付懲戒人先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1 年度南簡字第 398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下稱「系爭民事事件」）之 101 年 5 月 31 日、7 月 5 日、8 月 9 日、8 月 23 日等辯論期日，到場擔任其配偶張秀宏之訴訟代理人，復於臺南地院 101 年度簡上字第 181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下稱「系爭民事上訴事件」）之 101 年 12 月 7 日、102 年 1 月 14 日及 3 月

4 日等準備程序期日，到場擔任張秀宏之訴訟代理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被付懲戒人上開二違失行為事證已臻明確，情節重大，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等語。

三、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與陳振義合夥開採土石之經營者，實為伊配偶張秀宏，伊配偶因受陳維賢之請託，基於人情而為投資，惟自陳振義於 93 年間將其名下坐落於臺南市大內區鳴頭段 575-5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過戶之後，合夥 10 多年來從未分紅，且陳振義對外宣稱獨資經營，並非事實，至此伊才發現陳振義所為乃詐騙行為，故要求其返還出資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陳振義事後再拿 2,500 萬元本票給毛文寶代書再轉給張秀宏，以作為獲益之擔保，此皆與伊無關。伊因配偶受到詐騙而氣憤，且因伊年老多病，思緒無法集中，致伊在維護己身權益時，而有代理出庭誤觸規範一事，此乃失智行為，並非明知故犯，且在整個訴訟過程中，張秀宏毫無所得，陳振義卻無任何損失。又依張秀宏與陳振義及林登源於 98 年 3 月 31 日簽立之覺書（下稱「系爭覺書」）所載，陳振義對其詐騙言行均已坦承不諱，惟司法仍聽信陳振義片面之詞，未將其移送偵辦，反而因伊之代理出庭而對伊裁罰，並非妥適。另因伊在高速公路車禍受傷，耳部神經受創，失憶現象日益加劇，且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下稱「仁愛醫院」）診斷結果，伊患有失智症、憂鬱症，早在伊聲請優遇時，即有症狀發生，家人並未察覺仍委由伊代為出庭，誤觸規範，延誤治療，現病情日益嚴重，無法維護自

己之權利，伊已對過去之行為深感歉意，懇請給予自新之機會等語。

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件移送機關代表人王建煊於訴訟進行之中 103 年 8 月 1 日變更為張博雅，茲據移送機關現任代表人張博雅依法具狀向本庭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司法院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所訂定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49 條規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及本規則別有規定外，與審理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而行政訴訟法第 27 條第 1 項：「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之規定，核與審理懲戒案件之性質並無牴觸，自應予準用。本件被付懲戒人雖陳稱伊曾因車禍受傷，耳部神經受創，且患有失智症、憂鬱症，失憶現象日益嚴重，無法維護自己之權利云云。惟查：

1.被付懲戒人前曾先後於系爭民事事件 101 年 5 月 31 日、7 月 5 日、8 月 9 日、8 月 23 日等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擔任其配偶張秀宏之訴訟代理人；復先後於系爭民事上訴事件 101 年 12 月 7 日、102 年 1 月 14 日及 3 月 4 日等準備程序期日到場擔任張秀宏之訴訟代理人，依據上開期日筆錄記載（本庭卷第 19 至 42 頁），被付懲戒人到場為張秀宏主張權利所為之攻擊防禦方法均直指爭

點核心，並能適時提出有利於己之書證、與林登源之電話錄音及聲請訊問證人林清雲等事宜（詳後述）。

2.嗣於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3 月 15 日、同年 7 月 3 日發函通知被付懲戒人就此案件說明時，被付懲戒人旋即於 102 年 3 月 18 日以張秀宏名義具狀撤回系爭民事上訴事件之上訴（本庭卷第 42 至 43 頁），並條分縷析向臺灣高等法院予以澄清，（本庭卷第 59 至 60、63 至 64 頁），及至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102 年 9 月 30 日開會時，亦能出席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說明為己辯護（本庭卷第 69 至 74 頁）。

3.又於 103 年 6 月 17 日監察院約詢時，被付懲戒人對答如流，對於所涉案情均能清楚陳述，且先後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同年 7 月 4 日分別提出案情說明、補充報告並附佐證（本庭卷第 76 至 82 頁）。

4.迨監察院將本件移送本庭審理後，經本庭通知提出申辯書，被付懲戒人於尚未選任辯護人之情形下，仍能於 103 年 8 月 11 日提出陳情書，詳細說明事件始末並為己申辯，除提出 103 年 5 月 14 日診斷證明書、醫師聯繫本、103 年 7 月 8 日至同年 8 月 7 日之看診處方藥袋等影本為證，並聲請訊問證人毛文寶（本庭卷第 101 至 119 頁）；嗣於 103 年 9 月 22 日選任辯護人為己辯護（本庭卷

第 133 頁），且經辯護人表示能為被付懲戒人進行充分申辯（本庭卷第 136 頁）；復於 103 年 9 月 22 日本庭準備程序及同年 12 月 1 日言詞辯論期日，均能清楚回答其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目前職務等事項（本庭卷第 135 至 136 頁、第 212 頁背面）。綜上可知，被付懲戒人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仍具有辨別事理之能力，縱有罹患失智症、憂鬱症之情事，尚不致於影響其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能力。揆諸首揭規定，堪認被付懲戒人應具有訴訟能力。

(三)次按「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發生效力。」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所明定。行政法規中除明定具有溯及效力者外，其適用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此為法律適用之原則。準此，除有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或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之際，因衡量公益之維護與利益之保護結果，明定行政法規得例外地溯及既往（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等是）外，其他國家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時，應遵守該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例外規定之解釋，而使行政法規之效力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否則將違反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進而牴觸法治國原則。歷來司法實務所揭櫫「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適用法規原則

，即本此法理。經查：

- 1.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屬程序事項，基於「程序從新」之法則，自應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法官法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 1 年施行。」而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自 93 年 9 月間起至 102 年 3 月 18 日止，以配偶張秀宏名義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及「自 10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4 日止，擔任其配偶張秀宏之訴訟代理人」之違失行為，固橫跨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一、法官懲戒之事項。……」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前、後，惟被付懲戒人被彈劾後移送懲戒，既係於該規定施行後之 103 年 7 月 25 日繫屬於本庭（本庭卷第 1 頁），揆諸前揭說明，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
- 2.法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則屬實體問題，自應本諸「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定其所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自 93 年 9 月間起至 102 年 3 月 18 日止，以配偶張秀宏名義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及「自 101 年 5 月 31 日

起至 102 年 3 月 4 日止，擔任其配偶張秀宏之訴訟代理人」之違失行為，橫跨「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3 條、第 24 條所定法官應遵守之規範及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50 條關於法官應受懲戒、法官懲戒種類等實體規定分別於 101 年 1 月 6 日及同年 7 月 6 日施行之前、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既得於上開法規施行之際自主決定是否繼續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並受上開法規之規範，且因上開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具有繼續性及一體性，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故均應合併依據上開規定，決定被付懲戒人是否違反法官應遵守之規範、應否受懲戒及應受如何之懲戒。

二、實體事項：

(一)按「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二、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五、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
「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四、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及「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

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法官法第 16 條第 2 款、第 5 款、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第 49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13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司法院基於上開規定授權所訂定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分別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亦不得為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及「（第 1 項）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前項但書情形，除家庭成員外，法官應告知該親屬宜尋求其他正式專業諮詢或法律服務。」

(二)次按法官職司平亭曲直、定分止爭，凡足以影響法官審判獨立、有礙法官身分尊嚴、良好形象，與分權原則有違或法令禁止之職務或業務，均應禁止兼任，故法官法設有前揭第 16 條第 2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且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亦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顯見法官法第 16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業已明定法官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亦不得兼任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而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

規定即係在重申及落實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又因法官之身分及待遇既受憲法之高度保障，本應專心公務，避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而損及公共利益，故有必要禁止或限制其為一定行為，以防杜法官利用職權營私舞弊，而有害司法人員專業、廉潔之形象及職位尊嚴。基此，上開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前段之規定，解釋上應認無論法官係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均屬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之違失行為。經查：

1. 被付懲戒人原為臺灣高等法院實任法官，前曾因違反辦案程序、問案態度不佳致嚴重戕害司法形象之重大違失，而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89 年 11 月 24 日以 89 年度鑑字第 9243 號議決申誡在案（本庭卷第 228 至 249 頁）；嗣自 93 年 4 月 20 日起轉為優遇法官，此有被付懲戒人個人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本庭卷第 54 頁背面）。依法官法第 77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被付懲戒人「仍為現職法官」，其身分及待遇既受有憲法之高度保障，理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等相關法規，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更不得有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或為有減損法官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
2. 移送機關主張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9 月間，為與陳振義合夥土石開採事業，乃以其配偶張秀宏之名

義，先後於 93 年 9 月 2 日及 3 日分別匯款 80 萬元及 70 萬元之出資額予陳振義，陳振義則於同年 10 月 1 日將其名下系爭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付懲戒人所指定之張秀宏名下，作為被付懲戒人出資額之擔保，被付懲戒人復於 95 年 8 月間以張秀宏名義再匯 38 萬 8,552 元出資款予陳振義；98 年 3 月間，被付懲戒人以陳振義用義昇企業行名義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未告知其他合夥人即逕以自己名義為獨資企業型態辦理登記，且陳振義另找第三人林登源出資 160 萬元，以及義昇企業行尚有對銀行負擔抵押貸款等情，認被陳振義欺騙，乃要求陳振義於 98 年 3 月 19 日開立受款人均為張秀宏、未載到期日、面額分別為 650 萬元、650 萬元、600 萬元、600 萬元、合計 2,500 萬元之本票 4 紙（下合稱「系爭本票」）供其投資利益之擔保，被付懲戒人並以張秀宏名義，於 98 年 3 月 31 日與陳振義及林登源簽立系爭覺書（即日據時代所指之備忘錄或契約書）；100 年 3 月間，被付懲戒人稱遭陳振義欺騙，要求陳振義支付 200 萬元並指定匯入張秀宏帳戶，陳振義遂於 100 年 3、4 月間分別匯款 85 萬元、20 萬元及 95 萬元至張秀宏帳戶；100 年 12 月間，被付懲戒人以其所有位於臺南市佳里區之木屋修繕需款 22 萬元，要求陳振義以合

夥所得盈餘分配支付該筆 22 萬元修繕費，並經由第三人林清雲轉交予被付懲戒人，陳振義乃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將 22 萬元交予林清雲，再轉交被付懲戒人收受等事實，惟為被付懲戒人所否認，並以與陳振義合夥開採土石之經營者，實為伊配偶張秀宏，況合夥 10 多年從未分紅，且陳振義對外宣稱獨資經營，伊才發現遭陳振義詐騙，乃要求其返還出資 200 萬元，陳振義事後再拿系爭本票託毛文寶代書轉交張秀宏，以為獲益之擔保，惟此皆與伊無關等語置辯。然查：

- (1) 移送機關移送懲戒之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除有以張秀宏名義先後於 93 年 9 月 2 日、同年 3 月 3 日及 95 年 8 月 7 日分別匯款 80 萬元、70 萬元及 38 萬 8,552 元予陳振義之帳戶資料、陳振義於同年 10 月 1 日將其名下系爭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張秀宏名下之系爭土地異動索引、義昇企業行營利事業登記證、系爭本票、系爭覺書、張秀宏於系爭民事事件自承陳振義先後於 100 年 3 月 2 日、同年 15 日及 100 年 4 月 7 日分別匯款 85 萬元、20 萬元及 95 萬元至其帳戶之答辯狀、載明「代付陳庭長炳彰先生修護佳里木屋屋頂工程款 22 萬元整」，並經林清雲簽收之義昇企業行 100 年 12 月 28 日現金支出傳票等影本

在卷可憑（本庭卷第 12、13、82、15 至 17、21 頁、評鑑卷第 87 至 92 頁、系爭民事事件卷第 36 至 37 頁），並有臺南地院政風室 102 年 1 月 31 日、同年 2 月 1 日分別對陳振義、林清雲之訪談紀錄影本、系爭民事事件 101 年 8 月 23 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被付懲戒人於系爭民事事件審理時所提出其與林登源於 100 年 2 月 15 日之電話錄音光碟及法官評鑑委員會製作之譯文附卷可佐（本庭卷第 89 至 92、82 至 88 頁）。

- (2) 依臺南地院政風室 102 年 1 月 31 日對陳振義之訪談紀錄顯示，陳振義表明伊係透過義父陳維賢介紹認識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以其配偶張秀宏之名義與自己合作土石開採，業務聯繫處理均係被付懲戒人出面辦理；又因伊於 98 年間不得已簽署系爭本票，並由妻子、二兒子、女兒等 4 人在系爭本票背面簽名並按捺手印背書，實則伊與被付懲戒人間本無債權存在，惟因聽到被付懲戒人說要持系爭本票去查封伊子女之薪資，為避免伊子女受到傷害，始對被付懲戒人提出佳里木屋屋頂修理需款 22 萬元之要求予以配合，依被付懲戒人指示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託林清雲轉交 22 萬元予被付懲戒人等語（本庭卷第 89 至 90 頁）。

）；陳振義復於系爭民事事件之 101 年 4 月 6 日民事起訴狀主張「原告（即陳振義）在民國 93 年間，與被告張秀宏配偶、曾任臺灣高等法院庭長之陳炳彰先生合作土石開採事業，張秀宏乃此陳炳彰先生所使用之對外名義人，原告一切事務均係與此陳炳彰先生所接洽」、「土石採取許可是以原告擔任負責人之義昇企業行所申請，採取人亦為義昇企業行，陳炳彰遂於民國 98 年間，要求原告開立附表編號 1、2、3、4 四紙本票（即系爭本票），以為其保障，然絕非原告有積欠被告或陳炳彰任何款項」等語（系爭民事事件卷第 6 頁），且於該案 101 年 5 月 28 日提出之民事準備(一)狀表明「原告從未與被告張秀宏洽談土石開採事業，原告完全是與陳炳彰接觸」、「被告書狀又稱原告是被告族親堂兄陳維賢之義子云云，陳維賢是陳炳彰的族親，不是張秀宏的族親」、「被告名義曾於 93 年 9 月間分別匯款 80 萬、70 萬元給原告，並於 95 年 8 月間匯款 388,552 元給原告，金額共計為 1,888,552 元（而非被告所主張之 200 萬元）」、「被告配偶陳炳彰於民國 100 年 3 月間，向原告表達，如果不給 200 萬元，就要毀了原告，原告擔心陳炳彰勢力，遂於 100

年 3、4 月間，陸續匯款 95 萬、85 萬、20 萬元至被告張秀宏帳戶」等語（系爭民事事件卷第 54 頁）。顯見陳振義自始至終均係與被付懲戒人合夥，而非與張秀宏合夥，被付懲戒人僅出資 188 萬 8,552 元，卻於尚未獲利時（詳後述），即強力要求陳振義先後簽發系爭本票及匯款 200 萬元予被付懲戒人所指定之張秀宏，並要求陳振義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託林清雲轉交其為修繕其所有位於臺南市佳里區之木屋修繕費 22 萬元。

(3)次依臺南地院政風室 102 年 2 月 1 日對林清雲之訪談紀錄顯示，林清雲亦表示知道陳振義、被付懲戒人及林登源為義昇企業行之合夥人，亦知悉陳振義與被付懲戒人係透過親友介紹認識，被付懲戒人主動告知陳振義會拿 22 萬元充當其修理房屋之用，不久陳振義即拿 22 萬元由伊轉交給被付懲戒人親收等語（本庭卷第 91 頁）；復依證人林清雲於系爭民事事件 101 年 8 月 23 日言詞辯論時到場證稱略以：原告陳振義與被付懲戒人「有挖土合作生意，當時訴訟代理人陳炳彰（即被付懲戒人）與原告在討論挖土的事情，我在旁邊有聽到」，陳振義確有託伊轉交 22 萬元予被付懲戒人修理房屋等語（本庭卷第 27 頁），核與陳

振義所述前揭內容相符。衡諸林清雲與被付懲戒人間並無任何利害衝突，之前亦無嫌隙，且係由被付懲戒人於系爭民事事件擔任張秀宏訴訟代理人時向法院聲請訊問之友性證人（本庭卷第 25 頁背面），故林清雲於該事件所為之證言及接受臺南地院政風室詢問所述之內容，應屬可信，更加證明陳振義所述前揭內容屬實。

- (4)再稽諸被付懲戒人於系爭民事事件審理時所提出其與林登源於 100 年 2 月 15 日之電話錄音（本庭卷第 25 頁背面），被付懲戒人表示：「不可能啦，就我所知，他（指陳振義）在那信用太壞，他都到處去騙。他幾個月前從去年就要跟我拿錢，我跟他說你跟我拿 200 萬拿去哪裡用？他營利事業登記跟資本額的登記他是 1 萬而已，他敢做那種事情，200 萬也沒交代拿去哪，我又不是……再給你錢，他就怙怙不敢應。……如果照我們 3 個簽的覺書喔，有這種不跟我們說就先做的事，一次有罰 200 萬，他光是違反覺書這個好幾次，都不講就胡亂來」（第 6 分 10 秒起，本庭卷第 83 頁）、「這實在太扯了。他那時是不是跟你說我有錢，我有錢我又不不懂這個，我去是去個意思意思而已」（第 8 分 15 秒起，本庭卷第 83 頁）等語。林登源則

表示：「我跟你講，我之前知道的，是總共要 300 萬，300 萬是土地要登記的，之後林董就是林明賢（音譯）說有好康報一下，但是之前申請不過，所以就招他（指林明賢）。由於這次他（指陳振義）說他一份、林明賢一份、我一份和你一份。」被付懲戒人隨即詢問：「這樣一共幾個？」林登源答稱：「4 個，本來說 4 個。」被付懲戒人再確認：「你、我……。」林登源接著表示：「和林明賢。」被付懲戒人說：「這事情我都不知道。」林登源則說：「我跟你講，之前講的是這樣，之後林明賢縮回去，他（指陳振義）又跟林明賢招 150 萬，他跟他（指林明賢）招 150 萬又跟你（被付懲戒人）拿 200 萬喔，就拿那塊持分 5 人的土地登記給你。」被付懲戒人回說：「我又不是在買土地，你（指陳振義）登記給我要幹嘛！那沒有用的地方嘛……林明賢為什麼要給他 200 萬？」（第 15 分 51 秒起，本庭卷第 84 頁）等語；林登源又說：「再來他（指陳振義）騙我說臺北阿叔（指被付懲戒人）不錯啦說要幫忙，他也沒在看那個。」被付懲戒人則回說：「我又不是借來的，沒在看那個，這樣我就不上班，我一個月才領多少錢」（第 17 分 29 秒起，本庭卷第 85

頁)等語;被付懲戒人又說:
「啊阿義他跟我說什麼,我跟他講你給我拿 200 萬元去,也沒有跟我說有公家的人(指其他合夥人),再來補成員……當作股東……我說到底……這個是你(指陳振義)發起的,說要去挖土,是你發起的,他說是你(指林登源)跟你女人說沒地方挖土,所以去招阿義(指陳振義),說叫他招我,說懂法律,看是不是可以依照法律的程序申請,都是你(指林登源)發動的」(第 34 分 00 秒起,本庭卷第 85 頁)等語。由上開被付懲戒人與林登源之對話,言談中從未提及其配偶張秀宏,反而基於同為合夥出資者之立場與林登源對談,並對另一合夥人陳振義多所指責,甚至以「這樣我就不用上班,我一個月才領多少錢」、「說叫他招我,說懂法律,看是不是可以依照法律的程序申請」等自己之立場及背景抱怨陳振義,顯見被付懲戒人並非單純代其配偶張秀宏出面商談,而係真正參與該土石開採事業之實質合夥人,惟為規避法官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乃借用其配偶張秀宏之名義匯款及接收匯款、簽訂系爭覺書、指定張秀宏為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之受讓人及系爭本票之受款人等。

(5)另觀諸被付懲戒人於系爭民事

事件中提出系爭覺書之三方協議(本庭卷第 15 頁背面至第 17 頁),此以日語「覺書」作為文件標題,乃備忘錄或契約書之意,林登源(甲方)、張秀宏(乙方)、陳振義(丙方)三方所簽立之覺書之大致內容,多為乙方表達對丙方因合作投資開採土石事業之不滿,並強調諸多有關有利於甲、乙二方之約定,並且特別敘明「三年多前,丙對乙聲稱,丙對於採取土方之實務,經驗豐富,且曾申請過採取土方案,經政府核准開採過,是值得投資之事業。乙因對此行業完全陌生,且毫無淵源,祇因丙為乙之族親堂兄陳維賢之義子,而未經深入瞭解其為人……並依其所言,匯寄給丙 200 萬元作為投資金」(本庭卷第 15 頁背面)、「六、回想三年多前,丙向政府聲請採土許可,並非有把握,僅係欲利用乙之法律專業學識暨資金與甲豐厚之採土實務經驗及雄厚之資本而已」等語(本庭卷第 16 頁),該覺書與前開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2 月 15 日與甲方林登源之電話錄音所述內容相似,均係指責丙方陳振義對合夥資金流向交代不清,記載被付懲戒人自身(陳振義之義父陳維賢為被付懲戒人之族親堂兄,而非張秀宏之族親堂兄,已如前述,且被付懲戒人始具有法律

專業學識，張秀宏雖亦為法律系畢業，惟退休前係從事教職，教授公民與英文，本院卷第 70 頁）之經驗及感受，即被付懲戒人「本身」與林登源、陳振義之合作過程以及未來三方應遵守之權利義務，益徵被付懲戒人確係為規避法官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而借用其配偶張秀宏名義，實為親自參與陳振義等人土石開採事業之人。至於被付懲戒人參與合夥後有無分紅，以及其是否有遭陳振義詐騙，則與被付懲戒人是否為土石開採事業之合夥人之認定無涉。故被付懲戒人辯稱伊並無與陳振義合夥土石開採事業，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 (6) 至於被付懲戒人辯稱與陳振義、林登源合夥者為伊配偶張秀宏，系爭本票亦非伊向陳振義索取，而係陳振義主動簽發並託毛文寶代書郵寄予伊配偶張秀宏，陳振義亦簽發同額之本票予林登源，該本票係陳振義片面計算合夥期間應得獲益分紅之擔保云云，並聲請訊問證人毛文寶為證。惟查：

<1> 證人毛文寶代書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本庭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證稱伊曾協助系爭合夥事業記帳業務，雖證稱係張秀宏與陳振義、林登源有合夥生意往來（本庭卷第 255 頁），惟卻於審判長詢問出面與陳振義接洽者為何人時，

先稱均係被付懲戒人，繼又改口稱大多數是張秀宏，只有一些是被付懲戒人代表（本庭卷第 254 頁），復稱參與合夥業務接洽者，重要的伊才問張秀宏，其他的都問被付懲戒人（本庭卷第 255 頁背面）；經陪席法官追問證人曾問過張秀宏甚麼重要事情時，卻僅記得問過張秀宏關於系爭民事上訴事件之和解事宜，其他卻都不記得（本庭卷第 256 頁），顯有悖於常情，況證人亦證稱陳振義曾於 100 年 7 月間託伊將系爭本票寄給被付懲戒人，而非張秀宏等語（本庭卷第 254 至 255 頁）。如陳振義、林登源確係與張秀宏合夥，則陳振義為何指定證人將如此重要（高達 2,500 萬元）之系爭本票直接寄給被付懲戒人，而非張秀宏？尤其陳振義、林登源究與何人合夥，自以合夥人知之最詳，證人縱曾協助該合夥事業記帳，所為證言亦不若合夥人陳振義之證言可信，益見證人上述與陳振義、林登源合夥者為張秀宏之證言，尚難憑採。

<2> 證人毛文寶雖證稱陳振義曾於 98 年 3 月間預估合夥開採土石之利益後，據以簽發面額共 5,000 萬元之本票（張秀宏與林登源各面額 2,500

萬元），並交由林登源保管，嗣於 100 年 7 月間託伊將系爭本票寄給被付懲戒人，惟伊不知陳振義為何託伊寄出系爭本票等語（本庭卷第 254 至 255 頁），尚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所稱系爭本票非伊向陳振義索取，而係陳振義主動簽發。況義昇企業行雖係於 94 年 1 月 17 日即經臺南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系爭民事事件卷第 105 頁），惟遲至 99 年 2 月 6 日始經臺南縣政府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系爭民事事件卷第 104 頁），可見系爭合夥事業於 99 年之前根本無獲利之可能，陳振義如非應被付懲戒人之強力要求，豈有簽發系爭本票之必要？又何須無緣無故要求本非合夥人之配偶、子女共 4 人於系爭本票背書（評鑑卷第 87 至 92 頁）以擔負連帶債務？且證人毛文寶亦證稱系爭合夥事業僅開採一部分，尚未獲利 5,000 萬元以上（本庭卷第 255 至 256 頁），嗣後林登源亦因系爭合夥事業未獲利而將其所收受面額共 2,500 萬元之本票交還陳振義（系爭民事事件卷第 92、106 至 109 頁）。然被付懲戒人卻於 100 年 7 月間取得系爭本票後，即以張秀宏名義持以向臺南地院聲請本票

裁定，經臺南地院先後於 100 年 9 月 27 日、101 年 2 月 20 日、同年 3 月 3 日及同年 2 月 20 日分別以 100 年度司票字第 1516 號、101 年度司票字第 217、218、219 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系爭民事事件卷第 8、13、14、15 頁），被付懲戒人並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張秀宏名義執其中票號 CH282054、面額 650 萬元之本票及臺南地院 100 年度司票字第 1516 號本票裁定向臺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發票人陳振義之財產，並經臺南地院以 101 年度司執字第 13672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系爭民事事件卷第 9 至 12 頁），足徵系爭本票確係陳振義應被付懲戒人之要求始簽發甚明。被付懲戒人辯稱伊並未向陳振義索取系爭本票云云，亦不足採。

(7)按「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第 1 項）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第 2 項）退夥人之股份，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第 3 項）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

其損益。」「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及「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民法第 686 條第 1 項、第 689 條、第 692 條本文及第 69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可知，合夥有民法第 686 條第 1 項所定於 2 個月前聲明退夥或第 692 條所定之解散原因後，尚須經股份結算返還或清償債務、返還出資及分配贖餘財產以達解散合夥目的之清算程序（民法第 697 條至第 699 條規定參照），合夥關係始歸於消滅。本件被付懲戒人與陳振義自 93 年 9 月間起合夥從事土石開採事業迄今，並未提出其聲明退夥之佐證，觀諸被付懲戒人以其配偶張秀宏之名義，先後匯款共 188 萬 8,552 元出資額予陳振義，陳振義於 93 年 10 月 1 日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付懲戒人所指定之張秀宏名下作為其出資額之擔保，被付懲戒人又要求陳振義於 98 年 3 月 19 日簽發系爭本票以供其投資利益之擔保，復於 98 年 3 月 31 日以張秀宏名義與陳振義、林登源簽訂系爭覺書作合夥事實之回顧，並確認三人間之權利義務，嗣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3 月間以遭陳振義欺騙為由，要求陳振義先後匯款共 200 萬元至其指定之張秀宏帳戶，且於 100 年 7 月取

得系爭本票後，即陸續以張秀宏名義持以聲請本票裁定獲准，又要求陳振義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以合夥所得盈餘分配支付其所有位於臺南市佳里區之木屋修繕費 22 萬元，再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執其中票號 CH282054、面額 650 萬元之本票及臺南地院 100 年度司票字第 1516 號本票裁定以張秀宏名義向臺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發票人陳振義之財產，經臺南地院以 101 年度司執字第 13672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陳振義則以其與張秀宏間並無存在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為由，向臺南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確認張秀宏所持有系爭本票債權均不存在，並應撤銷臺南地院 101 年度司執字第 13672 號強制執程序，經臺南地院以系爭民事事件受理（被付懲戒人擔任之訴訟代理人，詳後述），且於 101 年 9 月 14 日以 101 年度南簡字第 398 號判決陳振義全部勝訴（系爭民事事件卷第 146 至 149 頁），張秀宏不服，於 101 年 10 月 2 日提起上訴（系爭民事上訴事件卷第 6 頁），經臺南地院以系爭民事上訴事件受理（被付懲戒人仍擔任張秀宏之訴訟代理人），及至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3 月 15 日發函通知被付懲戒人說明此部分移送之違失行為時（評鑑卷第

102 至 103 頁），張秀宏旋即於 102 年 3 月 18 日撤回上訴而敗訴確定（系爭民事上訴事件卷第 119 頁）等歷程，以及被付懲戒人偕同其子陳敏煜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至監察院接受約詢時，自承合夥關係於系爭 2,500 萬元本票撤回（即系爭民事上訴事件）時終止，且於 103 年 7 月 4 日提給監察院之補充報告中再次表明系爭民事上訴事件已撤回，系爭土地亦已返還，合夥關係業已終止等語（本庭卷第 78、80 頁）。可知被付懲戒人係自 93 年 9 月間起，與陳振義、林登源合夥從事土石開採事業，至少持續至 102 年 3 月 18 日始終止。

3. 綜上，堪認被付懲戒人確係自 93 年 9 月間起至 102 年 3 月 18 日止，以其配偶張秀宏之名義投資 188 萬 8,552 元與陳振義、林登源合夥從事土石開採事業，業務聯繫處理均由被付懲戒人出面辦理。被付懲戒人明知其依法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為貪圖經營開採土石業而可能有之豐厚利潤，企圖掩人耳目，竟以其妻張秀宏之名義與陳振義、林登源合夥從事土石開採事業，合夥關係持續近 8 年半，於系爭合夥事業尚未獲利之際，即要求陳振義簽發系爭高額本票以擔保其獲利；又先後要求陳振義給付共 222 萬元，甚至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以

張秀宏名義執其中 1 紙面額 650 萬元之本票及本票裁定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陳振義之財產，經陳振義向法院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獲一審勝訴後，被付懲戒人仍不罷休，續以張秀宏名義提起上訴，迨臺灣高等法院發函調查後，始因事跡敗露旋即以張秀宏名義撤回上訴而敗訴確定等情，非但違背法官不得經營商業之誡命，且欠缺法官所應保有之高尚品格，亦未謹言慎行、廉潔自持，嚴重破壞法官之廉潔、正直形象及職位尊嚴，違反法官法第 16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5 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該當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之懲戒事由。

(三) 司法院基於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所訂定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係參考「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下稱「班加羅準則」）4.12 及「美國法曹協會司法行為模範法典」（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Code of Judicial Conduct, 2007，下稱「ABA 法典」）3.10 之立法例，揭櫫法官以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為原則，但本於親情人倫，得無償為其家庭成員或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立法理由參照）。經查：

1. 考諸班加羅準則第 4 條「妥當得體」（Value 4 PROPRIETY）之

原則 (Principle) 規定：「法官一切行為均應妥當得體與看來妥當得體，至為必要。」並於應用 (Application) 第 4.12 條明定：「任職法官期間，不得執行律師業務。」而 ABA 法典戒律 3 (Canon3) 規定：「法官的私人或職務行為，應盡量避免與司法職務相衝突。」並於規則 (RULE) 3.10 「執行律師業務」規定：「法官不得執行律師業務。法官得代理自己，並可無償提供家屬法律諮詢及草擬或審閱文件。但法官在任何場合擔任家庭律師，均受禁止。」可知班加羅準則及 ABA 法典之立法例均明定法官以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為原則，除為自己之法律事務或訴訟事件之外，均不得執行律師業務，ABA 法典更明定現職法官除可無償提供家屬法律諮詢及草擬或審閱文件外，禁止在任何場合擔任家庭律師，其目的在於限制法官提供他人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以避免法官利用職位上之特權謀求自己或家人之利益，並損及其他法官獨立審判空間或司法獨立、公正之形象。

2. 按我國法律制度之維繫，在於由正直、獨立、公正之法官解釋與適用管理我們這個社會之法律。是以獨立、公正、中立及正直之法官在正義及法治國原則之維護上，扮演著無可取代之主要角色。因此，不論個別或全體法官，均須尊重及榮耀為公眾信賴之司

法機關，且致力於維護及提升法律制度之公信力。從而，法官應隨時維護司法機關之尊嚴，並應隨時以行動追求公眾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及正直之最高信賴，且應於公務及私人生活中避免不當或外觀上不當之行為。司法院依據法官法授權所訂定之法官倫理規範，即係為建立法官之行為倫理標準，俾使其保持最高水準之司法及私人行為。是我國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亦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基於上述理由，法官所從事之職務外行為，即應避免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並避免使一般理性者認為將損害司法獨立、公正及中立，故法官倫理規範第 18 條規定：「法官參與職務外之團體、組織或活動，不得與司法職責產生衝突，或有損於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又關於法官「執行律師業務」部分，除為自己之法律事務或訴訟事件而不得不然之情形者外，凡為他人擔任個案辯護人、代理人等涉及法庭內活動等律師業務，非但可能令外界產生法官利用職位上之特權謀求自己或家人之利益，而對該法官本身之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有所損害，亦可能對擔任個案審判之法官同仁有不言可喻之人情或壓力，也易使他造對法院產生可能會予對造有利判決之疑慮，嚴重損及一般

人民對司法獨立、公正及中立形象之信賴，故不論法官是否以律師身分自居，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又為兼顧人倫情感與法官之角色衝突，同條項但書規定「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以資衡平，使法官基於人情，可於法庭活動之外，無償為其家庭成員或親屬提供法律意見，甚至草擬法律文書作為協助，經核符合法官法第 1 條第 1 項所定「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之立法目的及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之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授權範圍，而禁止法官執行律師職務，顯有助於上開司法公益目的之達成，且此一限制手段核屬能達成相同效果之最小侵害手段，復參酌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之衡平規定，此一對法官行為自由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所欲達成之上開司法公益目的間亦未顯失均衡，故上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比例原則並無違背，自得作為本件審判之依據。

3.次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所謂之「執行律師職務」之範圍為何？我國律師法及相關法令均未針對律師職務作正面闡

釋，顧名思義係指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而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係規定「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可知我國民事訴訟並未採取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且依司法院基於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所訂定之「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委任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得許可之」，則法官經審判長許可民事訴訟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為訴訟代理人，是否為前揭規定之「執行律師職務」？則應視其是否違反前揭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範目的而定，基於法官凡為他人擔任個案辯護人、代理人等涉及法庭內之活動，均可能令外界產生法官利用職位上之特權謀求自己或家人之利益，而對該法官本身之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有所損害，亦可能對擔任個案審判之法官同仁造成壓力，並使他造對法院產生可能會予對造有利判決之疑慮，勢將嚴重危及一般人民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形象之信賴，可知法官執行律師職務之範圍，應包含於民事事件擔任其配偶及一定親等親屬之訴訟代理人，是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自應包

含不得擔任其配偶及一定親等親屬之訴訟代理人。至於「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 3 條規定，僅係針對民事訴訟中非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標準而設，非謂法官有權擔任其配偶或親屬之訴訟代理人。從而，不論法官是否以律師身分自居，其縱係於民事事件擔任其配偶及一定親等親屬之訴訟代理人，亦屬構成「執行律師職務」之情形，而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

4. 又按所謂「優遇法官」，係指法官法第 77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所定任職 15 年以上且「年滿 70 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或「年滿 65 歲，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難以勝任職務者，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實任法官。優遇法官雖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惟依法官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其仍為現職法官，且支領俸給總額之 2/3，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自願退休及撫卹，可見社會一般民眾，尤其對造當事人，實難以區辨其與非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間之差異，故應認優遇法官執行律師職務，亦可能損及法官之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並可能對擔任個案審判之法官同仁造成壓力，且使他造對法院產生

可能會予對造有利判決之疑慮，勢將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形象之信賴，而屬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違失行為。

5. 移送機關復主張被付懲戒人原為臺灣高等法院實任法官，93 年 4 月 20 日起轉為優遇法官，依法官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仍為現職法官」，竟因上開合夥引發之糾紛，先於系爭民事事件之 101 年 5 月 31 日、7 月 5 日、8 月 9 日、8 月 23 日等辯論期日，到場擔任其配偶張秀宏之訴訟代理人，復於系爭民事上訴事件之 101 年 12 月 7 日、102 年 1 月 14 日及 3 月 4 日等準備程序期日，到場擔任張秀宏之訴訟代理人等事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並有民事委任狀、上開期日民事報到單及開庭筆錄等影本在卷可稽（本庭卷第 18 至 42 頁），堪認為真正。
6. 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伊配偶因受陳振義詐騙而氣憤，遂委由伊代為出庭，且因伊年老多病，思緒無法集中，致伊在維護己身權益時，而有代理出庭誤觸規範，此乃失智行為，並非明知故犯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於系爭民事事件及系爭民事上訴事件審理期間，被付懲戒人非但到場為張秀宏主張權利所為之攻擊防禦方法均直指爭點核心，並能適時提出有利於己之書證、與林登源之電話

錄音及聲請訊問證人林清雲；又於臺灣高等法院發函通知被付懲戒人就此案件說明時，被付懲戒人旋即以張秀宏名義撤回系爭民事上訴事件之上訴，並條分縷析向臺灣高等法院予以澄清，及至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102 年 9 月 30 日開會時，亦能出席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說明為己辯護，復於 103 年 6 月 17 日監察院約詢時，被付懲戒人對答如流，對於所涉案情均能清楚陳述，且先後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同年 7 月 4 日分別提出案情說明、補充報告並附佐證，迨監察院將本件移送本庭審理後，被付懲戒人於尚未選任辯護人之情形下，仍能於 103 年 8 月 11 日提出陳情書，詳細說明事件始末並為己申辯，且提出 103 年 5 月 14 日診斷證明書、醫師聯繫本、103 年 7 月 8 日至同年 8 月 7 日之看診處方藥袋等影本為證，並聲請訊問證人毛文寶，甚至於 103 年 9 月 22 日本庭準備程序及同年 12 月 1 日言詞辯論期日，均能清楚回答其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目前職務等事項，可知被付懲戒人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其仍具有辨別事理之能力，縱有罹患失智症、憂鬱症之情事，尚不致於影響其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能力，而具有訴訟能力，前已認定，是被付懲戒人所辯上情，不足採信。

7. 綜上，被付懲戒人自 10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4 日，於系爭民事事件及系爭民事上訴事件擔任其配偶張秀宏之訴訟代理人，非但違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且欠缺法官所應保有之高尚品格，亦未謹言慎行，嚴重破壞法官之職位尊嚴，而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第 5 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亦該當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之懲戒事由。

8. 系爭民事事件及系爭民事上訴事件，係因系爭本票涉訟，而本票為指示證券，係以票載受款人或執票人為票據權利人，系爭本票之受款人則為被付懲戒人之配偶張秀宏，且陳振義亦係以張秀宏為被告提起系爭民事事件，主張伊與張秀宏間並無合夥關係（惟主張與被付懲戒人間有合夥關係存在），亦無系爭本票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法院亦係就陳振義與張秀宏間有無合夥關係及系爭本票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為訴訟標的加以審判，顯見無論該案之形式當事人及實質當事人均為陳振義與張秀宏，被付懲戒人於該案中則純粹係張秀宏之訴訟代理人，而非屬為自己為訴訟行為之情形，自不得豁免於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已有法官「得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

律文書」之衡平規範設計。是被付懲戒人之配偶張秀宏因案涉訟，被付懲戒人基於人情，至多僅得於法庭活動之外，無償為其配偶提供法律意見，甚至草擬法律文書作為協助，其配偶若因身體不適而有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為出庭之必要，依規定亦應「另行」委任專業人士代理，而非由尚具法官身分之被付懲戒人為之，均附此敘明。

- (四)未按「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五、申誡。」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法官懲戒制度之目的，在於改變法官不當之行為，惟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達不適任之程度，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將其淘汰，以維人民之訴訟權益及司法之公信，故於同條第 2 項明定：「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經查：
- 1.本件被付懲戒人上開與陳振義及林登源合夥從事土石採取事業之行為，違反法官法第 16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5 條之規定；又於系爭民事事件及系爭民事上訴事件擔任其配偶張秀宏訴訟代理人之行為

，則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第 5 條之規定，且均屬情節重大，而均該當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之懲戒事由，自應依前揭規定予以懲戒。

- 2.茲審酌被付懲戒人原為臺灣高等法院實任法官，前曾因違反辦案程序、問案態度不佳致嚴重戕害司法形象之重大違失，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89 年 11 月 24 日以 89 年度鑑字第 9243 號議決申誡在案，嗣自 93 年 4 月 20 日起轉為優遇法官。詎被付懲戒人竟未知所警惕，謹言慎行，並遵守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所定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及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等相關規定，因貪圖經營開採土石業而可能有之豐厚利潤，並企圖掩人耳目，竟自 93 年 9 月間起，以其配偶張秀宏之名義投資 188 萬 8,552 元與陳振義、林登源合夥從事土石開採事業，合夥關係持續近 8 年半，於系爭合夥事業尚未獲利之際，即要求陳振義簽發系爭高額本票以擔保其獲利；又先後要求陳振義給付共 222 萬元，甚至以張秀宏名義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以張秀宏名義執其中 1 紙面額 650 萬元之本票及本票裁定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陳振義之財產，經陳振義向法院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獲一審勝訴後，被付

懲戒人仍不罷休，續以張秀宏名義提起上訴，迨臺灣高等法院發函調查後，始因事跡敗露旋即於 102 年 3 月 18 日以張秀宏名義撤回上訴而敗訴確定；被付懲戒人復於系爭民事事件及系爭民事上訴事件擔任其配偶張秀宏之訴訟代理人，先後 7 次代理出庭執行律師職務等情，非但違背法官不得經營商業之誡命及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且欠缺法官所應保有之高尚品格，亦未謹言慎行、廉潔自持，嚴重破壞法官之廉潔、正直形象及職位尊嚴，並對擔任個案審判之法官同仁造成無形之心理壓力（系爭民事事件承辦法官曾就被付懲戒人是否已退休或優遇一節詢問被付懲戒人，見本庭卷第 21 頁），亦使陳振義對法院產生可能會予對造有利判決之疑慮，嚴重危及一般人民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形象之信賴等事實，以及被付懲戒人表示伊前因車禍受傷，耳部神經受創，失憶現象日益加劇，經診斷結果患有失智症、憂鬱症，現於仁愛醫院接受 1 週 2 次治療，且按日服藥控制病情，並對於過去發生之不適當行為深表歉意等語，惟於本庭審理時矢口否認違失行為，行為後態度並非良好，合併參酌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懲戒建議等一切情狀，核認被付懲戒人已達不適任法官之程度，應將其淘汰，以維人民之訴訟權益及司法之公信，爰酌處如主文所示

之懲戒處分。

3. 又法官懲戒制度之目的，除在於改變法官不當之行為外，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達不適任之程度，即應將其淘汰，以維人民之訴訟權益及司法之公信，已如前述。本件被付懲戒人以其配偶張秀宏名義投資、經營開採土石之營利事業，與其嗣後在法院擔任其配偶張秀宏之訴訟代理人執行律師職務，雖屬兩個不同之決意，且違反不同之規範之數行為，並均構成懲戒之事由，惟本庭係綜合上開全部具體情事予以整體評價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節是否構成懲戒事由，以及是否已達不適任法官之程度而應予淘汰，並據以酌定被付懲戒人之懲戒種類，本不受移送機關審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究係違反何種規定之拘束，亦無庸如同刑罰般針對被付懲戒人之個別違失行為分別論知其所應受之懲戒罰，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情事，且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判決如主文。